

## 口罩夹

### 技术领域

本申请涉及生活卫生用品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口罩夹。

### 背景技术

口罩是一种卫生用品，一般指戴在口鼻部位用于过滤进入口鼻的空气，以达到阻挡有害的气体、气味、飞沫、病毒等物质的作用，以纱布或纸等材料做成。口罩对进入肺部的空气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时，在粉尘等污染的环境中作业时，戴口罩具有非常好的作用。口罩可分为空气过滤式口罩和供气式口罩。

无论是在工业的生产生活中，还是迫于当前世界范围内疫情的蔓延。口罩已经逐步成为当前人们出行必备用品。口罩作为阻挡疫情传播的一种常见方式，在实际的使用中，常常需要摘卸后再次使用，例如在餐厅用餐等。

在发明人实现本申请实施例的过程中，发现：目前，人们在摘卸下口罩后，将口罩收纳于塑料盒、塑料袋或者塑料夹中，这种方式有效的保护了口罩，却不便于携带。

### 发明内容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人们在摘卸下口罩后，将口罩收纳于塑料盒、塑料袋或者塑料夹中，却不便于携带的问题，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口罩夹。

基于以上，本申请一实施例提出一种口罩夹，所述口罩夹展平时包括一个L型主体，使用时，所述L型主体可沿L型水平内边的第一延长线进行第一次折叠，再沿经过此时所述L型主体的预设直线进行第二次折叠。所述预设直线垂直于所述水平内边。

进一步地，所述L型主体表面涂有银离子抗菌涂层。

进一步地，所述L型主体包括第一分区，与所述第一分区相连的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二分区相连的第三分区，位于所述第一延长线的第一折痕，位于所述预设直线的第二折痕；所述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三分区分别位于所述第一延长线的两侧，所述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一分区分别位于所述预设直线的两侧。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折痕的宽度约等于所述口罩夹以外的口罩厚度，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所述口罩夹以外的口罩厚度的2倍与第三分区的厚度之和。

进一步地，展平时，在所述第一分区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右翼型区，所述右翼型区可沿所述第一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二延长线折叠。

进一步地，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在所述第二分区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左翼型区，所述左翼型区可沿所述第二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三延长线折叠。

进一步地，在所述第三分区垂直内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第四分区，所述第四分区可延所述预设直线折叠。

进一步地，位于所述第二延长线设置有第三折痕，位于所述第三延长线设置有第四折痕，所述第三折痕和第四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

进一步地，所述第三分区与所述第四分区位于所述预设直线设置有第五折痕。

进一步地，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2倍与所述第三分区和所述第四分区的厚度之和。

进一步地，展平时，还包括在所述第四分区所在平面沿所述预设直线方向延伸有第五分区，所述第五分区可沿第三分区的水平外沿的延长线折叠；所述第五分区在其所在平面沿水平方向延伸有第六分区，所述第六分区可沿预设直线折叠。

进一步地，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倍与第三分区、第四分区、第五分区和第六分区的厚度之和，所述第五折痕的宽度约等于第五分区和第六分区的厚度之和。

本申请的优点在于，制作简单，使用方便，折叠后体积小便于携带；多功能，既可用于存放口罩，也可用于收纳其他物品，例如卡、票据等，可以通过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浪费。

## **附图说明**

一个或多个实施例通过与之对应的附图中的图片进行示例性说明，这些示例性说明并不构成对实施例的限定，附图中具有相同参考数字标号的元件表示为类似的元件，除非有特别申明，附图中的图不构成比例限制。

图 1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一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

图 2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一种优选实施例的收纳口罩的使用步骤示意图；

图 3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一种优选实施例的收纳其他物品的使用步骤示意图；

图 4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另一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

图 5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另一种优选实施例的收纳口罩的使用步骤示意图；

图 6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另一种优选实施例的收纳其他物品的使用步骤示意图；

图 7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第三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为了便于理解本申请，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申请进行更详细的说明。需要说明的是，本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第一”、“第二”、“垂直的”、“水平的”、“左”、“右”、“内”、“外”以及类似的表述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

除非另有定义，本说明书所使用的所有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与属于本申请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理解的含义相同。在本申请的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只是为了描述具体的实施例的目的，不是用于限制本申请。本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和/或”包括一个或多个相关的所列项目的任意的和所有的组合。

此外，下面所描述的本申请不同实施例中所涉及的技术特征只要彼此之间未构成冲突就可以相互结合。

如今，口罩已逐渐成为日常出行必备用品。人们在外常常遇到需要暂时取下口罩稍后再戴回的情况，例如在餐厅用餐等。为了避免口罩浪费，市面上已有一些收纳口罩的方式。在其他实施例中，口罩夹是可以重复使用的装置，通常是较为耐久的塑料盒、塑料袋、塑料夹等，这类制品虽然可多次使用，但难以保证每次使用后及时消毒，可能污染口罩。而在另一些其他实施例中，口罩夹是一次性装置，通常是纸袋、信封、可折叠的纸片等，这类制品虽然方便，但通常只能一次性短时间使用，大部分这类制品使用过后即须弃置，尽管较重复使用的装置更能保证卫生，但产生了更多垃圾，容易造成资源浪费。

参见图 1，图 1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一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口罩夹展开时包括一个 L 型主体 100。

L 型主体 100 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聚乙烯、聚氯乙烯、塑胶等材料。L 型主体 100 表面涂有银离子抗菌涂层，或由掺入银离子的原材料制成。L 型主体 100 为薄片，可沿 L 型水平内边的第一延长线 110 进行第一次折叠，再沿经过此时 L 型主体 100 几何中心的预设直线 111 进行第二次折叠。L 型主体 100 可以依据需求选取合适的具体形状和尺寸，优选为经过两次折叠后，口罩夹能够覆盖口罩不含耳绳或头绳的部分。进一步优选为，折叠后的口罩夹外边缘超过口罩外边缘 1~5 毫米。本申请的口罩夹可用于容纳多种类型口罩，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棉布口罩、防尘口罩、美容口罩等。口罩夹收纳口罩后，可以有效避免口罩不含耳绳或头绳的部分被外部环境污染，还可避免存放时没有固定口罩而引致口罩自我污染。L 型主体 100 的厚度视材料而异，优选在 1 毫米左右。L 型主体 100 可设为任意颜色，优选为能看清口罩状况的任意透明色。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申请实施例中，将口罩夹平铺后，L 型主体 100 具有第一区域和第二区域，根据“L”型的形状设置，第二区域设置于第一区域的垂直方向的下方，以使 L 型主体 100 形成上大下小，并且在垂直方向上具有一缺口的形状。而位于缺口内的 L 型主体 100 的轮廓边缘均为内边，其中，第一延长线 110 为水平方向的水平内边的延长线，远离缺口的为水平外边。而预设直线 111 位于缺口内，预设直线 111 为垂直方向的垂直内边，远离缺口的为垂直外边。优选地，预设直线 111 经过 L 型主体 100 的几何中心。

L 型主体 100 包括第一分区 101，与第一分区 101 相连的第二分区 102，与第二分区相连的第三分区 103，位于第一延长线 110 的第一折痕 120，位于预设直线 111 的第二折痕 121。第一分区 101 和第二分区 102 用于盛放口罩，第三分区 103 沿第一折痕 120 折叠后覆盖于对应部分口罩之上。第三分区 103 在折叠后，其靠近预设直线 111 一侧的边缘不会覆盖第二折痕 121，以便于 L 型主体沿第二折痕 121 进行第二次折叠。其中，第一折痕 120 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以第三分区 103 折叠时不会挤压口罩致使其移动为宜；第二折痕 121 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 2 倍与第三分区 103 的厚度之和。需要说明的是，本说明书所述“口罩厚度”为口罩最厚部分的厚度。

L 型主体 100 还在第一分区 101 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右翼型区 104，其可沿第一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二延长线 112 折叠。当口罩盛放于第

一分区101和第二分区102时,右翼型区104折叠后覆盖于口罩对应部分之上,不仅可以帮助限制口罩移动,还可提供触碰位置,方便使用者在不触碰到口罩的情况下固定住口罩,更易操作。右翼型区104可以是与第一分区101一体成型的,也可以是通过胶水等方式固定连接的。右翼型区104可以通过内置金属丝等方法形成可定型的弯折部,限制口罩移动的效果更佳,使用更方便。

L型主体100还在第二分区102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左翼型区105,其可沿第二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三延长线113折叠。当口罩盛放于第一分区101和第二分区102时,左翼型区105折叠后覆盖于口罩对应部分之上,不仅可以帮助限制口罩移动,还可提供触碰位置,方便使用者在不触碰到口罩的情况下固定住口罩,更易操作。左翼型区105可以是与第二分区102一体成型的,也可以是通过胶水等方式固定连接的。左翼型区105可以通过内置金属丝等方法形成可定型的弯折部,限制口罩移动的效果更佳,使用更方便。

L型主体100位于第二延长线112设置有第三折痕122,位于第三延长线113设置有第四折痕123,第三折痕122和第四折痕123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以方便折叠。

图2展示了上述实施例在收纳口罩时的使用步骤。S201,将口罩平铺于第一分区101和第二分区102上;S202,将右翼型区104及左翼型区105向口罩方向折叠覆盖于口罩上;S203,将第三分区103向口罩方向折叠覆盖于口罩上;S204,再将口罩夹沿预设直线111折叠;S205,最后将口罩的耳绳或头绳缠绕于已折叠的口罩夹外帮助固定。

口罩夹还可用于收纳其他物品,例如卡、票据、照片、纸币等。图3展示了上述实施例另一用途的使用方法。S301~S302,将第三分区103向第二分区102折叠,将左翼型区105折叠覆盖于第三分区103之上,使用者可进一步将左翼型区105与第三分区103粘贴固定;S303,将口罩夹沿预设直线111折叠,第二分区102翻转至最上与右翼型区104相邻;S304,将右翼型区104向第二分区102折叠,使用者可进一步将右翼型区104与第二分区102粘贴固定,或使用魔术贴、按扣等工具将右翼型区104与第二分区102可拆卸连接。折叠后,第二分区102与第三分区103之间形成一个三面不开放的口袋,方便使用,使用者也可利用其它夹层进行收纳。应当可以理解的是,使用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自行选择折叠的步骤,以达到期望的使用效果。

参见图 4，图 4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另一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与图 1 所示的实施例相比，该实施例还包括在第三分区 103 垂直内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第四分区 106，第四分区 106 可沿预设直线 111 折叠。可以理解的是，当第四分区 106 沿预设直线 111 向第三分区 103 折叠，其覆盖面积不超出第三分区 103 的范围，以便再次折叠；当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同时沿第一延长线 110 向第一分区 101 和第二分区 102 折叠后，第四分区 106 覆盖面积不超出第一分区 101 的范围，以便再次折叠。在第三分区 103 与第四分区 106 间位于预设直线 111 上还设置有第五折痕 124，当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向第一分区 101 和第二分区 102 折叠后，第五折痕 124 与第二折痕 121 重合。其中，第一折痕 120 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以第三分区 103 折叠时不会挤压口罩致使其移动为宜；第二折痕 121 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 2 倍与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的厚度之和。本说明书所述“口罩厚度”为口罩最厚部分的厚度。

图 5 展示了上述实施例在收纳口罩时的使用步骤。S401，将口罩平铺于第一分区 101 和第二分区 102 上；S402，将右翼型区 104 及左翼型区 105 向口罩方向折叠覆盖于口罩上；S403，将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同时向口罩方向折叠覆盖于口罩上；S404，再将口罩夹沿预设直线 111 折叠；S405，最后将口罩的耳绳或头绳缠绕于已折叠的口罩夹外帮助固定。

口罩夹还可用于收纳其他物品，例如卡、票据、照片、纸币等。图 6 展示了上述实施例另一用途的使用方法。S501~S502，将第四分区 106 向第三分区 103 折叠；S502~S503，将已折叠的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沿第一延长线向第二分区 102 折叠，将左翼型区 105 折叠覆盖于第三分区 103 之上，使用者可进一步将左翼型区 105 与第三分区 103 粘贴固定；S503~S504，将口罩夹沿预设直线 111 折叠，第二分区 102 翻转至最上与右翼型区 104 相邻；S504~S505，将右翼型区 104 向第二分区 102 折叠，使用者可进一步将右翼型区 104 与第二分区 102 粘贴固定，或使用魔术贴、按扣等工具将右翼型区 104 与第二分区 102 可拆卸连接。折叠后，第二分区 102 与第四分区 106、第四分区 106 与第三分区 103 之间形成两个三面不开放的口袋，方便使用。使用者也可利用其它夹层进行收纳。应当可以理解的是，使用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自行选择折叠的步骤，以达到期望的使用效果。

参见图 7，图 7 示出了作为本申请的第三种优选实施例的口罩夹的平面展开示意图。与图 4 所示的实施例相比，该实施例还包括在第四分区 106 所在平面沿预设直线 111 方向延伸有第五分区 107，第五分区 107 可沿第三分区 103 的水平外沿的第二延长线 112 折叠。第五分区 107 在其所在平面沿水平方向延伸有第六分区 108，第六分区 108 可沿预设直线 111 折叠。可以理解的是，当第五分区 107 沿第二延长线 112 向第四分区 106 折叠，其覆盖面积不超出第四分区 106 的范围，以便再次折叠。在第四分区 106 和第五分区 107 之间位于第二延长线 112 上还设置有第六折痕 125，在第五分区 107 和第六分区 108 之间位于预设直线 111 上还设置有第七折痕 126，当第五分区 107 和第六分区 108 向第三分区 103 和第四分区 106 折叠后，第七折痕 126 与第五折痕 124 重合。其中，第二折痕 121 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 2 倍与第三分区 103、第四分区 106、第五分区 107 和第六分区 108 的厚度之和，第五折痕 124 的宽度约等于第五分区 107 和第六分区 108 的厚度之和。本说明书所述“口罩厚度”为口罩最厚部分的厚度。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在本申请的思路下，以上实施例或者不同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之间也可以进行组合，步骤可以以任意顺序实现，并存在如上所述的本申请的不同方面的许多其它变化，为了简明，它们没有在细节中提供；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申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脱离本申请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范围。

## 权利要求书

1、一种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包括一个L型主体，  
使用时，所述L型主体可沿L型水平内边的第一延长线进行第一次折叠，  
再沿经过此时所述L型主体的预设直线进行第二次折叠；  
所述预设直线垂直于所述水平内边。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所述L型主体表面涂有银离子抗菌涂层。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所述L型主体包括第一分区，与所述第一分区相连的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二分区相连的第三分区，位于所述第一延长线的第一折痕，位于所述预设直线的第二折痕；所述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三分区分别位于所述第一延长线的两侧，所述第二分区与所述第一分区分别位于所述预设直线的两侧。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折痕的宽度约等于所述口罩夹以外的口罩厚度，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所述口罩夹以外的口罩厚度的2倍与第三分区的厚度之和。

5、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在所述第一分区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右翼型区，所述右翼型区可沿所述第一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二延长线折叠。

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在所述第二分区的垂直外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左翼型区，所述左翼型区可沿所述第二分区的垂直外边的第三延长线折叠。

7、根据权利要求5或6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在所述第三分区垂直内边上沿其所在平面延伸有第四分区，所述第四分区可延所述预设

直线折叠。

8、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位于所述第二延长线设置有第三折痕，位于所述第三延长线设置有第四折痕，所述第三折痕和第四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

9、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三分区与所述第四分区位于所述预设直线设置有第五折痕。

10、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 2 倍与所述第三分区和所述第四分区的厚度之和。

11、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展平时，还包括在所述第四分区所在平面沿所述预设直线方向延伸有第五分区，所述第五分区可沿第三分区的水平外沿的延长线折叠；

所述第五分区在其所在平面沿水平方向延伸有第六分区，所述第六分区可沿预设直线折叠。

12、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口罩夹，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折痕的宽度约等于口罩厚度的倍与第三分区、第四分区、第五分区和第六分区的厚度之和，所述第五折痕的宽度约等于第五分区和第六分区的厚度之和。